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如期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会议室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2月20日上午10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因故未能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杨红飞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77,437,8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43,808,438股的31.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为 77,437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为 77,437,844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；弃权股份为0股。

由于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-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因其审计业务量大、难以保证公司对于人员和审计时间的要求，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为公司2012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。公司决定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60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、张巍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